1
⊕㤅⍁⋩䞈স㛗Գᴿ䲆ޢਮ⤢㄁㪙Ӂ
ሯㅢйኀ㪙ӁՐㅢғ⅗Ր䇤⴮ީӁ亯ਇ㺞Ⲻ⤢㄁ᝅ㿷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
作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
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21年度利
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
日的总股本（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）为基数，
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 元（含税），不
送红股、不转增股本。
 我们认为，该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，符合公司章程确定
的现金分红政策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
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二、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
作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
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21年度内
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经核查，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规定开展了内部控制工
作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